

桃園市教師會			
檔 號：107.10.15		收文第 211 號	
保存年限：		年度分類號	保存期限
107		01-01-01	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陳新文
 電話：(03)3322-101#7594
 電子信箱：news05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70079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為桃園市教師會函詢「108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委員會」之教師組織應僅為該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9月26日陽高教字第1070007857號函。
- 二、查「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1條規定：「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 三、又查教育部於104年6月10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第21條修正說明：「一、為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必要，所聯合成立之各種入學委員會得涵括就學區內不同教育階段或屬性家長、教師之意見，爰修正第二項，將『家長』修正為『家長團體』；『教師』修正為依

教師法規定成立之『教師組織』……」。

四、復查「教師法」第26條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再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二、地方教師會：係指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五、綜上規定，本市市級「教師組織」為桃園市教師會，本案請貴校依上開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桃園市

副本：桃園市教師會

